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法〔2018〕3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各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人员《交通运输 行政执法证》继续使用至2018年 3月31日的公告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办发〔2017〕29号）要求，我厅原下属单位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已进行了改革。为利于2018年春运工作有序开展，原广东省公路管理局各高速公路路政

大队人员所持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》继续使用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制办，广东省交通集团，广州市交投集团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1日印发
